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簡聲字第321號

聲請人 陳章銘

相對人 陳睿崙

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肆拾壹萬陸仟元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一一三年度司執字第一〇〇八九〇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三年度北簡字第八六七四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裁判確定前，或和解、調解、撤回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但得依執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繼續強制執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定有明文。本此，執票人已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裁定而聲請強制執行程序進行中，票據債務人如主張除票據係偽造、變造外之其他妨礙或消滅執行人票據權利事由，或於本票准許強制執行裁定送達後逾20日，對執票人起訴請求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即得聲請供擔保准許停止執行程序之進行。又上開擔保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非以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相對人係執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

01 557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新北地院民事執
02 行處聲請強制執行，其對聲請人執行之金額為新臺幣（下
03 同）208萬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4 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下稱系爭債權），經新北地院民事執
05 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00890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
06 （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後，於113年9月10日囑託新北市
07 中和地政事務所辦理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之查封
08 登記，並於113年9月10日核發扣押命令，禁止聲請人在系爭
09 債權、取得執行名義費用2,000元及執行費1萬7,684元之範
10 圍內，收取對第三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
11 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其清償等情，業經本院
12 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核無誤，嗣聲請人以其已於112年5
13 月15日起，陸續清償共計140萬元之票款予相對人，故系爭
14 債權在超過140萬元部分對聲請人已不存在為由，於113年4
15 月24日向新北地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經新北地
16 院以113年度板簡字第1099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受理
17 後，於113年7月17日以相對人之住所設於本院轄區為由移送
18 至本院後，經本院以113年北簡字第8674號確認本票債權不
19 存在之訴受理在案，故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核與前揭規定
20 相符，應予准許。而聲請人所提起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
21 訴事件，係為不得上訴三審之案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
22 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簡易程序審判事件之期限分別為
23 1年2個月、2年6個月，共計3年8個月，加上裁判送達、上
24 訴、分案等期間，兩造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審理期限
25 約需4年，爰以此為預估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獲准
26 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是以相對人因停
27 止執行未能受償上開債權總額所受損害為上開債權總額法定
28 遲延利息即41萬6,000元【計算式：208萬元×5%×4年＝41萬
29 6,000元】，為相對人因聲請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
30 訴，因而停止執行致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

31 三、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05 0段000巷0號）提出抗告狀。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7 書記官 蘇炫綺